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的“寿仙山牌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山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保健功能	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备案号	食健备G202433093721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崇山(街道)城路10号
备案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浙江民泰银行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

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寿仙谷饮片	浙江民泰银行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83953262010142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为甲方1全资子公司,甲方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由甲方2实施。甲方1及甲方2以后合称为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1、甲方2、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朋、张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物流”),非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物流拟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开展1.1万吨多晶硅期货交割仓库业务。

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岛港物流开展上述业务有关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覆盖业务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按照交割仓库最高存储数量1.1万吨及货物担保单价人民币31元/吨测算,考虑未来多晶硅价格波动的影响,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无反担保。

在多晶硅期货实际入库时,青岛港物流将根据入库多晶硅价值相应购买财产一切险,购买保额将覆盖全部商品价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在最高限额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已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对青岛港物流开展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为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	33.02%	1.63	8	1.87%	对外担保协议存续期间及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无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担保相关的期货业务尚在办理,担保尚未发生,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青岛港物流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未发生变化,为人民币1.6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756929610P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法定代表人:吕世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运输、场站、代理和仓储等服务。
最新的资信状况:根据青岛港物流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

告,其信贷记录均为正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5	41.79
负债总额	11.84	13.28
资产负债率	31.20%	33.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3	11.6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10	27.99

注:上述数据为青岛港物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口径。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青岛港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青岛港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港物流拟向广期所申请开展多晶硅期货交割仓库业务。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为青岛港物流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拟与广期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以及广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否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方式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协议书的约定或造成广期所、广期所会员及其他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广期所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公司保证在接到广期所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将负责持续监督、督促被担保人各项义务履行;保障被担保人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的安全开展;确保在发生任何责任时对于广期所、广期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时的赔偿及补偿,不限于广期所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3. 担保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满足青岛港物流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包含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青岛港物流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0%。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707号)的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9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04.6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7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向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近日永泰运(湖北)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凯密克及永泰运(湖北)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永泰运(湖北)关于“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0月28日,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07087880140005973	0.00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南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1”“甲方2”和“甲方3”以下合称为“甲方”
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部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甲方2的全资子公司甲方3实施,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殷娟、邱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83,4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8,089.69万元。
●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9,68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4,339.69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提供人民币1.4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担保1,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2,25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实际担保2,75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8NAN3QZT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

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1,559.35万元。(2024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支付的保证金。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1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3,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34%。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38,089.69万元(备注:近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2,70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8.0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作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6,910.3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5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碾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碾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碾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凡达”或“目标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杭州阿凡达拟按照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本轮融资总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本轮融资”),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碾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交易进展公告
此前公司分别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成都聚力证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签署了《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碾车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碾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近日公司与金铂制造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铂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轮融资》”),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金铂基金同意出资3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轮融资投资人已累计同意出资95,000万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50万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中建材新材料基金、聚力基金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金铂基金将与中建材新材料基金、聚力基金共同作为本轮融资领投方。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铂制造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2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T284W91
(7)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5日
(8)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38%
2	金石新材料产业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0.31%
合计		100%

2. 金石基金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铂制造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2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T284W91
(7)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5日
(8)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38%
2	金石新材料产业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0.31%
合计		100%

2. 金石基金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铂制造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2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T284W91
(7)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5日
(8)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38%
2	金石新材料产业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0.31%
合计		100%

2. 金石基金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铂制造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